

# 衛生福利部115年兒少保護家庭充權計畫 申請簡章

## 壹、計畫緣起

據本部統計，每年約有70%兒少保護案件施虐原因為施虐者親職知能不足，針對親職知能不足之家長，各地方政府雖已發展多元、到宅式親職教育，期透過提升家長親職功能，改變家長負向管教方式，進而減少兒少再受虐風險；惟經檢視實務現況，近幾年在案兒少保護案件超過半數過往有通報紀錄，顯示僅透過提供親職教育服務改善家長親職知能，是無法減緩兒少再受虐情形；主責社工應針對家庭的優勢與需求有更全面性評估，進而依家庭需求提供相關支持服務與資源，並減緩家長因住家環境不佳、照顧資源不足或家長有心理健康等多重問題而導致之施虐或不當管教行為。

考量兒少保護案件家長常因照顧身心發展有特殊需求之兒少而發生虐待行為；或年輕育有多名年幼子女的家庭因生活壓力、居住不穩定、家庭暴力、毒品、心理健康問題等，發生對兒少疏忽或虐待等行為；對於多重問題與需求的家庭，傳統殘補式的服務思維無法有效改善其處境，各地方政府應對於個案家庭進行整體性評估與診斷，針對功能待改善、服務資源明顯不足的家庭，以投入服務資源作為誘因，並訂定明確處遇目標，與家庭密切工作達成目標，促使家庭改善功能與生活環境，進而使兒少能有穩定、安全的生活與學習環境。為協助地方政府擴大家庭處遇服務資源與量能，積極協助個案家庭改善功能，爰辦理本計畫。

## 貳、計畫目的

- 一、 針對多重問題、家庭資源明顯不足之兒少保護案件，透過提供多元家庭支持服務與資源，協助家庭改善功能、提升兒少生活與學習品質。
- 二、 透過資源挹注及密集處遇服務，改善家長親職功能與照顧壓力，減少兒少受虐風險。

參、實施期程：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

肆、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 **伍、補助原則**

- 一、 本計畫優先補助財力較不足之縣市，且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自辦或結合轄內受委託辦理兒少保護個案家庭處遇服務之合法立案民間團體辦理。
- 二、 本計畫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2.0(115至119年)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
- 三、 個案所需服務與資源應優先使用現行社會福利資源，不足者再行運用本計畫補助經費支應。
- 四、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計畫獲核定後，應與委託單位簽訂契約，將本計畫執行內容納入契約規範。
- 五、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統籌規劃及推動本計畫工作項目，包含盤點轄內符合本計畫實施之個案，估算服務人數、所需經費及具體作法等。
- 六、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辦理以下督導考核事項：
  - (一) 為了解本計畫執行情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填報執行情形報表，每半年回復本部一次(1-6月執行情形請於115年7月15日前回復，7-12月前請於116年1月15日前回復)。
  - (二) 本項計畫倘結合民間團體辦理，應協助及督導民間團體執行服務，每年召開至少兩次業務聯繫會議，辦理計畫執行成效之評核事宜。
  - (三) 本部對於受補助計畫，得隨時派員了解辦理情形。
  - (四) 受補助單位應派員參加本部所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觀摩研討會及檢討會議，及配合相關實地輔導訪視。
- 七、 核銷結案時應檢附成果報告，並依申請書所述的預期效益，分析其執行成果。

## **陸、計畫執行內容**

- 一、 計畫參與家庭評估及審核：

- (一) 由各地方政府評估及盤點轄內符合本計畫服務內容之個案家庭，以具有改變意願、服務資源明顯不足、家庭功能待改善之家庭為優先納入本計畫之服務對象。
- (二) 經評估納入本計畫之家庭，應由家庭處遇社工擬定個別化處遇計畫，包含家庭需求、處遇目標、服務期程規劃、投入之服務與資源等，經各地方政府審核後確定處遇內容及投入家庭的服務與資源。
- (三) 審核人員得包含單位內部與外部人員，並應以具備兒少保護專業或實務經驗者為限。

## **二、個別化處遇計畫執行與成效評估：**

- (一) 由家庭處遇社工依據個別化處遇計畫內容執行，提供家庭相關服務與資源，協助家庭改善功能，提升兒少生活品質並促使兒少獲得妥善照顧。家庭處遇社工並應定期評估個案家庭功能改善情形。
- (二) 各地方政府針對納入本計畫之家庭，應掌握家庭處遇社工處理情形，定期追蹤案件處遇情形及服務成效。

## **柒、補助項目及基準**

- 一、業務費(補助個案家庭所需服務與資源，並經各地方政府審核後支用)：**
  1. 兒少及其家庭就醫、治療、教育與照顧費用(含就醫及身心治療費、諮商輔導費(個人每小時最高2,000元；夫妻、親子或家族等2人以上之共同/聯合諮商，每小時最高2,400元，惟本項費用應以各地方政府自有財源支應為優先，如仍有不足，始以本部經費支應，且本項不應高於計畫執行總經費之20%)、藝文或育樂活動、寒暑期營隊參與費、註冊費、書籍費、住校費、文具費、補習費、運動教練費、校車交通費、托育費、臨時托育費、喘息服務費等)、居家環境改善費用(含房屋修繕費、房屋租金、房屋水電費、居家環境清潔費、設置安全護欄、防跌防滑設施、嬰兒床、到宅家事服務費等)、家庭關係促進活動費用、關係陪伴費、物資

服務費（生活物資、輔具、眼鏡、營養品等）、其他提升案家家庭功能所需之費用。

2. 訓練及活動費(案件審核所需行政費用)：專家學者出席費、印刷費、差旅費、場地佈置費、臨時酬勞費、膳費。
3. 其他執行本計畫所需之費用(應列明所需支用項目)。

二、 專案計畫管理費：執行計畫所需之相關費用，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10%。

#### 捌、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一、 申請程序：配合本部及所屬機關審查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補助處理原則及期程辦理。
- 二、 應備文件：申請單位須依格式撰擬申請書1式1份(格式如附件)，並完成本部強化社會安全網管考及補助作業系統資料登打。

## 附件

# 衛生福利部115年兒少保護家庭充權計畫 申請計畫書

## 一、案件分析

案件處遇類型情 (統計至114年10 月在案案件)	類型	家庭維繫	家庭重整
	案件數		
預計納 入本計 畫個案	案件類型	請說明如何評估適合納入本計畫之個案及其案件類型（建議以具改 變動機且家庭資源明顯不足之個案為優先考量）	
	家庭數		
公私協 力方式	申請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自辦	
分區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名稱；及除承接本項業務外，是否同時承 接貴府其他方案，請臚列說明。	
		團體名稱	承接其他服務方案名稱
計畫目標 (請自行設定 KPI)			
個案審 核機制	審核人員 組成	內部人員：__人，召集人：_____, 職稱：_____ 外部人員：__人（若已有人選請列出）	
	審核方式		
申請流程及管考機 制			
預期效 益	服務案件 數		
	提供服務 或資源項 目（次數 及金額）	請臚列所提供之各項服務（資源）及次數（金額） 範例：喘息服務共20次、房屋修繕補貼費用共10萬元。	
	補助經費 總金額		
本計畫承辦人員	姓名：_____, 電話：_____, 電子信箱：_____		

## 二、經費編列表(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數量	單價	總額	申請 補助經費	用途說明
總計					